

備查文號：104.09.01(104)企字第 200-316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國泰產物自行車限額碰撞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給付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自然人。
- 三、被保險自行車：係指本保險契約被保險人所有且登載車身編號於要保書上之自行車，並包括固定裝置於自行車上之零件及配件。
- 四、自行車：係指腳踏自行車，但不包括以人力為主，動力為輔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 五、重置成本：係指置換與被保險自行車同一廠牌型式、原廠標準規格，或以相類似品質或功能或同等級之物替換受損之被保險自行車之新品成本。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騎被保險自行車，而與自行車或領有牌照之汽機車發生碰撞或擦撞所致之自行車毀損滅失，在經警方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本公司在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於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

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 五、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六、被保險自行車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失。
- 七、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改造被保險自行車所致之損失。
- 八、被保險人因被保險自行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損失）。
- 九、被保險自行車因作為營業使用之行為所致者。
- 十、被保險自行車因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一、被保險自行車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 十二、無憲警單位至事故現場處理者。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理賠方式及申請

被保險自行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以修復為優先，無法以修復方式回復至承保意外事故前同等功能時，始以現金賠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以修復方式理賠時，本公司派員勘核後，檢附修理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 三、以現金方式理賠時，提供毀損之物品供勘驗。
- 四、檢附憲警單位現場處理證明及事故照片。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三條 理賠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之損失，本公司給付賠償金額之計算，按重置成本為計算標準。

第十四條 一套或一組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被保險自行車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份即將該被保險自行車視為全損。

第十五條 維護與損害防止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險自行車應善盡管理之責任，於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被保險自行車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賠償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且所能受領之總金額超過其損失金額時，本公司依各契約原應給付之保險金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表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 百分比 (%)
一日	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超過一個月至滿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至滿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至滿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至滿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至滿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至滿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至滿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至滿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至滿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至滿十一個月者	95
超過十一個月者	100